

長榮大學募款獎勵要點

96.12.27 募款工作討論會議訂定通過
97.01.16 募款工作執行小組第四次會議審議通過
103.01.08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
113.03.07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3.06.03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「長榮大學募款收入分配及獎勵辦法」第六條之規定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為鼓勵其他單位或個人募款，得依下列方式給予獎勵：
 - (一) 個人年度募款總額達新台幣三萬元以上者，始得提報獎勵。
 - (二) 所募款項為「未指定用途直接奉獻之募款所得」及「指定做為特定院、系、所、中心發展基金用途奉獻之募款所得」者，以募款所得之 5% 為個人募款之獎勵金；募款人若為單位時，其獎勵金為 2%。如屬自負盈虧單位，則排除在外。
 - (三) 所募款項為指定做為具體設備、系所活動、獎學金或工讀金用途之募款所得者，其獎勵方式則由校方致贈獎牌並予以公開表揚。
 - (四) 若校外人士為本校募款，獎勵金為募款所得之 3%。
- 三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、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